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三四年九月二十一号第一六五

原 告

楊雲飛 住東大直司醫院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運動委員會所

被 告

設本市上乘巷營造業公會
谷正綱 住全大

被 告

胡定安 住本市民生路東方飯店八三五號
趙伯鈞 住國大第六招待所

被 告

華淑君 住本市介壽胡同五〇五號
關相和 住此不詳

右當事人間因確認盜運無效事件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關相和

原告之訴狀謂

原告之訴狀謂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被 告

谷正綱 住全大

被 告

胡定安 住本市民生路東方飯店八三五號

被 告

趙伯鈞 住國大第六招待所

被 告

華淑君 住本市介壽胡同五〇五號

原告聲稱請求確認被告谷正綱胡定安趙伯鈞華淑君關相和等四

選國民大會代表為無效據其書狀始稱原告以選民係舊合
者聲稱為候選人參照該選後數章所載之選票數字原告得
票六百三十九張較被指舉為多中央亦始終未令原告退競



3 2173 4439 3

友憲乃第一被選於本年三月六日公告全國醫藥師職業團
體國大代表候補選列被各選定安葬四人為多選人列席者為
候補職員計算及經總部錄以繳費者公告當選者單點數元
結果麥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提起訴訟
云云被告國民大會代表全國醫藥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
廢除所不兩述稱本年三月六日公告國大代表醫師公會參
選人許胡定安得票壹捌伍柒張趙伯勛得票陸零肆張華淑
君得票九捌陸張明相和得票壹捌張華淑君閻相和像婦女
參選人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施行
條例第五十三條胡定所得票數係單數計算以得票較多者
為多選人趙伯勛原係候補第四名因僅青年竟提名之候選
人故將得票劃歸參選人張連漢本諸以寬讓競舞
法退為候補人而以趙伯勛為多選人原告楊雲麾所得票數
僅為柒伍肆張云云

某處被告胡定安等因未經言詢辯請收無事審之記載

理由

查本件原告王張參教醫師公會競選國大代表認為報載所

原告張善德告趙伯駒胡定安華淑君閻相和等多而第一
被告竟公告該被告等為當選人關係第一被告對未古人所
得票數計算所設等權據第一被告來文述明該被告得票
得票一七五七張較原告得票大貳四張多華淑君得票二
八大張相加得票一八獲勝均較原告得少但該二人係鄉
丈候選人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總
行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所得票數均係算數計算與原告
得票多少並不以此數互問題至被告趙伯駒得票六零四張
雖較原告之票數為少但該被告之所以當選者並據第一被告
原告謂該被告為青年晚輩關係由得票八四三張之原當選
人張遠漢退讓與伊亦與原告關係是原告之未經當選並非
由於計算之錯誤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特依民事訴
訟訴海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經言詞辯論以判
決駁回而期迴避

綜上論據本件原告之訴頗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
訟法第六十八條判決如下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首都高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候事恭耐

律師李懋

律師朱繼綱

右判決正本謄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三毛年度上字第73号

大訴人潘紹珍住處光明廟八号

右

被訴人程頤熙住處中正路五十八号

右共事人間請求離婚事外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首都地方法院第八審判決提起大訴本院判
決如左

文

大訴狀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大訴人負擔

案

費

大訴人訴訟代理人声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大訴人被大訴
人應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大訴人負擔之判決被大訴人聲明
未為合法所承認此判決兩造就事莫大之虞或莫大之害判
決書所記載者無異離婚費用之

本件上訴人主張離婚三理由不外下文云云被大訴人將

因

由

大訴人置在屋中乘和事門被周圍鑿大孔自由精神大所受
虐待不堪言喻有裏和爭眼是滿訴孝院詰問夏之依所何衣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稱現在不知到那裡去了覓三十七年
三月十日某鑄本院為明曉事矣鑄見後辨同院居住之周秀
珠焉王氏天朱氏傳案訊向一致訖明吹嘴時或有之及扣房
內則未之見三十七年月七日某鑄是上訴人前項三張未
免無據三上訴人僧同母妹秋國民大戲院看電影被激上訴
人極疾瘧拖勒令回家適值近齡卷警員巡查經道見其聲動
輒施無禮詣前剝火被上訴人不肯听從反言詐將上訴人打
死不可以項吾語不止一次有西廳警察局案卷可稽經本院
斷訖並歸卷警局所據覆內稱積額照扣係番紅珍手脣施美
圓家滿紅珍不允即用腳踢并罵一語言及其如何賴能恭孔
至西廳警察局卷亦無被上訴人持上訴人置之死地之訖
載譯上訴人在本院具狀又稱被上訴人乘上訴人醉不及防
立驟持刀威脅經母若欲廁戶前未被上訴人端行逃去傳訊
上訴人之母病周氏及莫琳達明珍固已述如前情然周氏
稱懷孕滿月胎義重均有推諉訖言復指本院亦未令
其具結作訟悔為陳述僂為夢莫上之參考如無其他依証自

狀被原告上訴人是否精神失常入郵局查及發詫詞
言語清晰應付她疏忽被上訴人毫無精神失常徵象已堪認
查上訴人所具之悔過書及致信信件稱伯海之信函一則
曰憲光說我今後一切走入軌道一則曰感情惡劣入時旅望
和諧就前有言感情惡劣之原由終上訴人一切未臻並入
軌道就後者言難望和諧之緩由更非由於被上訴人精神失
常所致又繼令莫確係精神失常亦莫重大不證之精神病不
罕同日而語換裝既第十八年十一月五十二歲第八數規定不會
即據以請求廢婚他如江寧師範學校所發之退學証書被
上訴人所登之尋找逃妻廣告以及各報刊載之新聞并原法
院檢察官不赴訴之處少書均不是為上訴人鷹行離婚之憑
據原法院駁回其訴并參不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大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十七十八條判決如主審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撲事楊玉林

在正本証明吳需奉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這裏終今日內提出上訴
狀士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書記官

月

推事李
推事楊雨
田
憲

日

首爾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卷之二
大韓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上醉人李雲鵬集序丙子夏八月

朱諤
李潤光

天承譙樂師

卷之三

卷之三

六

在當華人向請求破壞次約案被審時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貴鄉地方法院所審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灰

文

上訴狀

卷之三

卷之三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夫妻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立文約言。上訴人周得義就文書卷八号房屋所訂立之遷讓契約係屬附身所立應認為無效。其情上訴人除以立約時即須與夫妻同外並未舉出身傷脅迫事実。空言云妻已無可保且委上訴人既自認於訂約之先曾經調解人願仲魯通知許可文約時係大訴人托其同事袁葉弟代為畫綱由大訴人簽名而訂約之後夫婦曾留放上訴人舊在家晚餐是立約前後滿期很久上訴人縱復欲求亦無如何。急追之可言而立約當時上訴人意恩未立自由亦未受有如何威脅亦極顯然上訴人於談判訂立之後復訴請媒婆參教謂其正當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再被大訴人揚謠造謠在兩造立約時祇候在場但非契約之当事人。上訴人林文英列為證是当事人亦不適格原判決入并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上訴所持理由固有未悉惟其判決結果尚無不同上訴人改判上訴亦無據據大論捨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大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首府高寧清德民會第二處

烏開長技事務處

辦事楊西母

辦事朱繼觀

右此本院明獎原奉為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後雙滿六十日內提起上诉於上訴法院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三十一年度上字第

四四

上訴人龐家駿係本市徐匯營業總里六號

訴訟代理人周克禮律師

被上訴人鄭崇賓係本市莫鳳房三號

訴訟代理人張才威同上

在當事人間因麻疹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為以下上訴人在第

一審請求之判決並命被上訴人負担訴訟費用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餘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二審判決事實內所載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引用元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基地原為其父龐陽裔所有龐陽裔死後該產已由上訴人繼承現被上訴人於隣地建築房屋侵佔該地應即拆讓等情其立証方法則以地政局登記原卷為其主張所有據之唯一証明查該地原為龐陽裔所有固屬寔在筆查龐陽裔生前因係証謝寃惡債務曾由債權人陸澤君於民國二十六年間聲請首都地方法院封賣保証債務人龐陽裔所有前項基地並由弟三人孔志英合法標買此種事寃既係為上訴人所不否認且有地政局原卷可稽是該項基地所有權底龐陽裔生前固已喪失被上訴人於隣地建築房屋縱非上訴人所說有侵占該基地之事寃上訴人亦無告爭之餘地至^上訴人主張孔志英現仍向其索地意謂該產所有權尚未移轉一節無論空言主張已非遷予據信且核閱地政局卷內所附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首都地方法院第八二〇二五號公函內所載^上該產業據弟三人孔志英合法標買已經^上訴人主張本來所載^上該產業據弟三人孔志英合法標買已人亦曾具呈地政局備書圖狀之情形尤見上訴人此種主張

無可採取是上訴人對於上項基地所有權已不復存有此
訴訟據之法律關係元審件即亦有所欠缺原審因函徵回
上訴人之請求委無不當上訴人之上訴殊堪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律訴訟法第446條
第1項第7十八條判決准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首部高等法院民事第22庭

審判長推事都蔚然

推事楊雨田

推事朱繼穎

在判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書記處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五十七年第上字第号

上訴人沈惟賢
被上訴人王華洲律師

訴訟代理人

孫子熙
被上訴人王華洲律師

訴訟代理人

孫希庭律師

原告事人向請求確認為原告有故意在事件上經人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又提起上訴終第三審法
院應由上訴人沈惟賢

主文

原判決准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敗

原告事人向請求確認為原告有故意在事件上經人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又提起上訴終第三審法
院應由上訴人沈惟賢

理由

上訴人聲明求為據本文所示之判决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取回又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此之判决而迄就事與上之陳述其第一審判決言皆絕或各相因茲引用事

理由

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買受被上訴人其財物甚大有收存內事

瓦廊第六十六號之房屋連同基地并已過又於轉不動產物契約該委員會所蓋印草被上訴人并不認認且該本院詳細核對邊緣大小鐵繩肥瘦其地改易卷宗被上訴人悉下所蓋印草不爽毫厘雖被上訴人主張是項印草交付於原告賄賂係專為代收房件之用而據樂錄之陳述亦復相周委院命據證經將此毛信件變更該證又稱「這失與據（見三之年二月二十八日算錄）且是項印草如蒙專為收據之用可以被上訴人在原法院述稱是遠落在我縣錄案內未然審定（見原卷第六十六頁）而證賄誤何以承認被上訴人走後假屋內鑰匙（見本院卷第二十四頁）不尋確是被上訴人所據證據分家多年（舊舊王府街一號明瓦廊巷號居地方既不在處幾会被上訴人之印草確已遺失亦必遺失舊王府街室內即據證據在原卷中拾拾亦收事實不勞本院此次更審為明證事莫真相起見持原中馬嘉福財傳書就問「鍵証伊等恐據證據所託上訴人頗蒙甚居長有糾葛據證據就被上訴人消滅未奉系同處固為大有終之候持証故又託伊等代為據據現有委託書及據據書可証本院據以諮詢該證據對於委託書上所蓋印草人不否認（見三之年三月十日算錄）而原中物以証周件衡實有辨所為証矣夫馬嘉福財所為証據亦復相周見三之年一月三日算錄一人能以誠在更審前証故看列有據用付辦該證未看到有誰（見原卷第十六頁）雖與此次在本院所証情形不符然惟中間該泡茶所以不荷之慶周件衡答云「此契約時我未看到後來支清課房子的未才看到的」（見三之年一月三十日算錄）再參以據據據提出被上訴人退回

之條件所蓋郵戳係一九三九年八月廿八日即簽賈連善證之日距離同年一月十八日訂定買賣契約之時約有八個月之久其間往來條件不止一次(見原函)而據賈連善又不能考據該家條件微少渺茫又為紙據上訴人共據該據不於核采條件中早已亥及此事不然據賈連善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八日立契賣房決無遲至同早九月二十一日發行致函被上訴人徵求同意之程是該證對面雖屬矣往函署名內容頗為詳信謹據此以獎勸始以誠與上訴人縱有親戚潤墳其誠意亦非不可據信況除姚以誠外尚有馬忠馬福財周仲衡賣有移亦為被上訴人不利益之誠實耶再察中吳惠康在崇法院光緝未看到有信(見卷第二十九頁)據又稱看到有信(見卷第二十九頁)前據所述縱然不苟然契約既蓋有被上訴人之印章又有多數証明人証明看到被上訴人表示同意之條件後有退回條件證之謬謠可尋即不能因吳惠康所言不苟而將有力証據一概推翻至於故恭莊慶懷在崇法院所為証言非謂據該據就是收據(即印章)所謂據據將證予支伊申伊轉文馬惠基的(見卷第二十九頁)有音才九日四月廿日簽證)此項證多对于被上訴人並無若何利益可言既而被上訴人據據消失有權之保持証並難據以爭辯原法院並未許予推究遂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終有未合上訴人之上訴非無理由

中華民國三一年四月十五日
據上論據条件上訴為有理由崇法院審訟係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准之

首部萬葉法師民事審理處

審判長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瑪雨田

推事 李 蘭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交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苟付立本雖明矣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審記官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廿一年度上字第四八號

上訴人

沈惟賢

住南京小勝裏號第二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王華洲

律師

被上訴人

羅子熙

住南京幕府街四十八號

律師

住南京門牌二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孫希祐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受付產屋及契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首尋他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又提起上訴係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買受之房屋及契證交付於上訴人但非上訴人緣清價金不得為之

第一審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資

上訴人聲明主文第二項但書外求為照主文所示之判決

被上訴人等聲明求為駁回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之判決兩造就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者相同
茲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買受被上訴人等
坐落南京明瓦廊第二十三號之房屋連同基地并已寫文移
轉不動產物權契約該契約上所印鑑章被上訴人等均不存
認據對被上訴人等前在地政局登記時在聲請文件上
所蓋印章邊緣大小纏綿肥瘦不齊毫厘缺被上訴人孫子熙
謂是複印章於南京將滿海時倉皇走出未及攜帶交未乃見
陳毅謀作為專收信件之用而被上訴人孫毅謀之陳述亦復
相同李院命其將所收信件繳案該孫毅謀又稱遺失無存(一
易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筆錄)且是項印章如果專為收信
之用何以被上訴人孫子熙在原法院述稱遺落在孫毅謀家
內而被上訴人孫毅謀何以亦稱孫子熙走後在房內找得見
原卷第二十三頁及第四頁不寧惟是被上訴人等早經
分家一住舊天府街一住明瓦廊巷住地方總不在一處縱

令孫子熙將是項印章遺失亦必還在其家而孫聯謀將伊原中拾檢亦與前述情認不符本院此次更審憑明證事實真相起見將原中馬惠禹福財傳案覈閱據伊等僉稱我們是據聯謀說出來的況狀實驗買是房收有糾葛聯謀說據不無有信來表示同意因無共有權之保持證又託我們權保現有委託書及擔保書可證質訊被上訴人孫聯謀謂委託書上所蓋印章是伊的印章見三十七年三月十日筆錄而原中姚以誠周許衡賈有邦所為證言又與禹福財所為證言并無二致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筆錄又姚以誠在更審前證辭看到有證周仲衛補未看到有證見原卷第六十八頁雖與此次衣李院所證情詞不符然經本院詰問其所以不符之原因該周仲衛答稱立契約時我未看到後來交涉讓房子我看得到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筆錄再參以被上訴人孫聯謀提出該上訴人孫子熙退回之信件所蓋郵戳係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張謙同年一月十八日賣房立契之時約有八個月之久其間從來信件不止一次退函原函而被上訴人孫聯謀又不能將所有後來信件一一繳案又禹福財被上訴人等不於

頃某候來信件中早已言及此事不然豫熟謀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立契賣房決無遲延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始行致函豫子熙徵取同意之標準此以談信面郵戳雖屬賣衣而信之內容顯有難予置信之處換言之即該退回信件之提出違反此證明後來信件不止一次於被上訴人反不利益緣被上訴人等又謂姚以誠與上訴人有親戚關係其證言不可採信此項主張是否正當姑置不論然據姚以誠外商有馬惠馬福財周仲衡賣有邦亦為被上訴人不利益之證言是上訴人前項主張固係借詞狡辯再原中奚惠東在原濟陽光緒末看到有信見原卷第二十九頁後又續看到有信見原卷第二十三頁前後情詞雖又有不符然依上說明契約上既有被上訴人等之印章又經多數證人證明看到被上訴人豫子熙同意之信件復有退回信件種種漏可指奚惠東所述情詞確有不符亦不能將前述有力證據一一概推翻至余數恭謹謹此所為設言(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三月十九日及四月三日筆錄)來謂聽豫徵謀到是收帳戰子即印畫即謂豫熟謀將書子交伊由伊轉文禹惠在契約上蓋均此看證言並被上訴人并具載

何利益之可言從而被上訴人魏子熙縱橫有共有權之保持
訴亦難據以爭持原法院并未許予推求遂為上訴人不利茲
之判決殊有未合本件上訴狀無理由狀查因契約負債務
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為民
法第ニ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兩造訂定之契約內
載賣價為國幣一即偽幣二十萬元上訴人僅交偽幣十萬元尚
有偽幣十萬價金未付依上規定在上訴人未繳足價金以
前被上訴人等即可拒絕自己應為之給付至上訴人應給付
之偽幣十萬元應依照財政部所定偽幣折合法幣比價折算
其數何謂如給付係屬別一法律關係不在研究之列又主文
第二項復舊係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當然結果并未敷出當事
人聲明範圍之外合併說明



據上論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
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楊雨田
推事楊玉林

推事李懋

如不服本判決得在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最高法院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茄年度六宗第148號

上訴人

王西慶住處市西城門外五支箭胡同五號

被上訴人

徐蘋

住處市西城門外五支箭胡同五號

在原告人開請求償還存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之日首都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從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上訴人本金法幣壹仟伍百萬元並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以週年二分利息計算給付並准假執行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項審理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九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九分之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本庭原判決判令被上訴人清償存款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增加十八倍給付並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份起

至清償之日止摺週年二分付息並請與示經親行被上訴人
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係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
審判決所載者同茲引用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三十六年間先後存款於被上訴人
所設之股大洋票貨店計清幣一百萬元及馬潤生存款五十
萬元亦經移轉債權於上訴人總共一百五十萬元約足月息
二角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份起被上訴人即延不付息提出
存款據及馬潤生移轉債權函件以為證明查收大洋票貨
店為被上訴人置資開設自任經理該項存款據亦為被上
訴人所付予均未被上訴人所自認乏事實是則上訴人執此
以據請被上訴人償還原本及週年二分利息自應認為有理
至被上訴人所謂上訴人存款一百萬元已還二十瓦萬英鎊
有零三磅麥金威子一隻作為據應當分別扣除計算等情
此據主張在存數據據上既未列明荷記載足資證明即訊之
被上訴人所舉之證人江城以其證據被上訴人曾經還給上
訴人本金二十五萬元一筆既據不認莫爭而對於交付金威

原告為推押一書所述金或不一尺金由被一人交給上訴人
收受與被上訴人所述該項減予係經張學森與以羅山二人
所交付之情形亦不相符被上訴人以此為抗辯自亦難謂為
實在至為潤成存款五、十萬元業經移轉備攏未上訴人既已
將存款據交上訴人收執又有轉賄信件可稽且被上訴人
亦自認知悉其事亦非被上訴人空言所可否認自應一併判
令清償再上訴人主張物價高漲三十六年法幣購買力變壞
在邁高請求就原債額一百五十萬元增加十八倍給付所望
未免過奢自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參照該項情況被上訴人就原本法幣一百五十萬元
增加為法幣壹仟伍百萬元給付上訴人以示公平又兩造約
定利息為月息二角現上訴人請求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至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二分計算莫較原約定利率為低亦應認為
有理再上訴人請求宣告假執行權與民事訴訟第三百九
十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自亦應予以准許

據上論證條件上訴一部有理一部無理依民事訴訟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郭蔚然

推事李懋

推事朱維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狀最高法院

右判決正本簽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三十一年大字第四五六號
上訴人朱瑞清即朱本氏係單兒卷之孫

號

參加人王祖宏住同上

法宐代理人王朱氏即朱瑞清住同上

上訴人刁礪文住同上

鍾維榮即鍾瑞英住同上

潘占湖住同上

被上訴人王祖琴住東兜巷五號

王祖英住同上

王祖鴻住同上

王祖堯住同上

王祖寔住同上

王祖林住同上

被上訴人朱石法宐代理人王沃美靈住同上

上訴代理人朱穎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十

大英八月四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

六

原判決開于朱珠清應返還車兒巷七號內房屋第二進客室
徵收半間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尋上關廢棄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尋其餘上訴均取
回原判決開於刀燒文鎮華榮藩占湖灰房部分准予假執行
第十八兩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事

審

上訴人尋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訴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並聲請對於文房部分宣示假執行其餘事項上陳述與原審
判決書所記載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計用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朱珠清應否將所候車兒巷七號第二進客室徵
收半間交還被上訴人應以其女天祖宏是否為已故天繼源

之親失女為先決問題親領被上訴人王洪美雲固堅否認
王祖宏係其故夫王繼源之親失女惟遺之天繼源之胞兄王
珠嫡則語氣不同便稱不能確足為其弟所失并允盡其力量
幫忙是其胞兄既不堅決否認又允帮忙已見朱珠清王祖宏
與其胞弟繼源尚非毫無關係之人況查非婚生子女繼生父
親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後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此灰氏法
第十八十零六十五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及付上訴人朱珠
於戰前與已故王繼源同居奉昌卷兩年在該處就生小兒即
天祖灰彙紙奉昌卷之房東陳梅奇到案訊實其繼又下居天
帝巷平餘隨又遷極同方苑十餘月上訴人朱珠清母女始終
均與已故王繼源同居各情亦繼房東胡楊氏徐潘氏訊明屬珠
實則王祖宏認為已故王繼源之親失女并繼其撫育認領殊
無可疑依氏法第十八十首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自不能謂
其對於王繼源之遺產喪繼承权既有繼承权則王祖宏對於
東院卷七號房屋即係公同共有之八茲既與其母即上訴人
朱珠清復用該房屋第二進客堂後半間被大訴人等

為天機源親失奉遷令其娶即大訴人朱珠清之謬所候房產半間使其裸身無所未免失當該大訴入對三復起上訴自非無理次就上訴人刀換文鑊堆蒙審呂朝上訴部分加以審定
查該大訴入等均向大訴人朱珠清承租房屋已自終吳富氏國三十一年朱珠清將房出租与刀換天時斯時南京尚在倫陽時期天機源爭先均依徵方朱珠清之空租固未受失繼續与已故天機源之卷記而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出租与鑊娘榮洛西湖塘不惟未受委託且續訂有三年之租賃期間此種事矣已為兩造所不爭其租賃契約均難對彼大訴人鑊娘失效力至為明顯從而原審猶被大訴入之請求判令該大訴入等該房於歲尚無公合該大訴人等突至張朱珠清出租房屋夫鑊娘是已多般奚詬并然已故天機源妻前同意等情均不足採該大訴人等之上訴自難認為有理其本件係財產根之訴訟本院關於此部力既推持第審判決被大訴人鑊娘莫云候執行處于職業

據上論經本件上訴人朱珠清大訴為有理大訴人刀換天等之上訴為要理應准此車訴終審第四百四十一審理處第四首

四十六條第八項第4百五十四條第八項第七十九條判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六十七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字第八庭

審判長

推事鄭孔鍔

推事朱耀均

本件証明與原告無干

書記呂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日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或訴于

最高法院

首都高等法院民審判決書卷之二十一
九〇四

上訴人許志文參合市顏群訪字

代理人婁震東律師

被上訴人沃仁善參合市楊裕華卷之三

代理人程應民參合市長樂路三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不存在於中華民國三十
七年三月八日首都地方法院所為第八審判決提送上訴本
院判決如拔：

主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事 実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声明求廢原判決另為如上訴人在第
八審請求之判决第八、九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担其
陳述畧謂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八年租賃被上訴人所有中華
路九十八号房屋開設華廈樂廠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續交
租約尚未完期迄三十六年四月被上訴人藉詞收回自用向
首都地方法院提起遷讓之訴訟當庭成立和解約定租期至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乃改不定期之租賃契約為定期租賃
此種租解既係定期租賃契約而双方約定之租賃期限計自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滿時僅只八個
月有半依照房屋租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此種租賃期限
能不滿八年双方之租賃契約自不因期辰滿而消滅參看
不勞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以是復本訴云云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答年畧
謂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六年租賃系爭房屋三十一年換之租
均在三十六年被上訴人以生活所迫而改用該處自營商業
據該首都地方法院當庭成文和解上訴人允於三十六年不
再讓出此租賃條例之頒佈在和解以文教局之令自不受
該條例規範之拘束現上訴人以該條例規定租期未卜以
下者不得於租期屆滿時續租契約為理由而請求確認租賃
權存在顯係訛謬訴云云

理由

白

按約定租賃房屋之期限在二年以下者出租人不得於約定期
限屆滿時終止契約房屋租賃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定有明

文上訴人王農菴於民國三十八年承租被上訴人所有中華路
九十八号房屋在三十六年被上訴人訴請遷讓後首都地方
法院當庭駁回和解名由上訴人逕簽租用定期至三十六年
十二月底滿止亦有存案之和解筆錄可憑第壹上訴人承租
該房滿民國三十八年和吳民國三十六年年底已有五年有
餘且即以上訴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換文租約時起算
至三十六年年底為時亦底八年以上是項和解筆錄上訴人
所述係屬定期之租賃契約則上訴人之租用該房期已滿於
八年以上從而被上訴人於所約之租期屆滿後而終止契約
甚不受首席規定之拘束極為顯然租期八候屆滿租賃關係
當已消滅上訴人就斤斤以三十六年四月起訴和解所定用
年年滿期滿尚不滿八年認為租賃權尚應存衣而請求確認
毫無根據原審因而驳回其訴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非有

理由

以上論述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郭劍然

推事楊雨田

推事朱維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八十日內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書記官

廿

貴州省法院民事判決卷之二
被上訴人

吳國強住三層樓三處里十八號

都靈人

齊詒齊律師

被上訴人

宋君松住三層樓五處里十九號

楊祖志住同上

熊詒屏住同上

施成達住同上

西門宋華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還讓原屋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交文

上訴及被執引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案文

上訴代理人声称求為該案原定於終止執行(一)被上訴人楊祖志熊詒屏施成達西門宋華應還讓三層樓三處里十九號房屋(同被上訴人宋君松自三十七年六月起至執引終結之日起按月照價償還每戶六十萬元及回應讓

部分應宣示假執持各項之判決被大訴人楊祖志然係屏場旁明承為縱
持原判決聚回大訴人之上訴被大訴人家表於西門家業施威達不言詞釋
論期日均不到其餘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與原審判決書所記載同并保民
案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引用之

理

由

按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擅將全部租賃物轉租他人者出租人固得終止租
約否僅使第三人使用并未發生轉租關係者是不過單純之棄家問題自不
能以法律上之轉租關係論而所謂轉租云不依法應由為原答之出租人負
證責任本件被工訴人宋君仁租賃之訴人三牌樓三友里十號房屋工訴人許
靖於立租約并請求被工訴人宋連讓無非以宋君仁之轉租房帳一紙由公訟
攝取上訴人楊祖志熊經屏等均不承認有轉租關係且承認經屏為宋君仁之
工友施威達為宋君仁之親戚其餘楊祖志西門家業等均以友誼關係更辱入
內約共租金即宋君仁本人搬出外尚有衣物等件存於其姊宋惟璣良辰
年歲多寡等訖墳之又訴人僅以被轉租關係認被大訴人著有轉租關係
又足據據被舉之證人馬祖志本不認識被大訴人著有教育戶口而已究竟
有無轉租關係本不能肯定但被大訴人主事宋既不能提出證據以
資證明屬子虛無其終止租約及被工訴人所指不實本院據

人之請求賸價損害係以每月積金六千萬元為標準不知大同租約既無終止之理
則當即付賸價損害於何說哉况按被訴人數據所言非宋君仁不付積金乃係上
訴人認證實是則又訴人以久租者復由請求付租或猶可說惟此不言過於無禮損害
請據所言及於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之項所定之已如上所述上訴人對在是誤認今声請宣示假批即失所附是旨
本審理所欲訴事以取回不被上訴人宋君仁施成達西門某系於言詞辯論期日
受聽不到全依上訴人言請由其入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訴為無據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百六十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鄭禮鑑

推事朱櫻均
推事朱櫻穎

右件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三三五號

上訴人 傅德明 被本院陸家里三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陳炳華

住同上

於上訴人

李士鑑

住本市淺泉里三十三號

在審尋人間因求償債務事件對被本院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十三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狀

卷之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償案原判決另為如上訴人在第一
審請求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聲明
求償案因上訴之判決其餘兩造費資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
決事實欄內所載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
定引用之

本件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間光

後續欠醫藥費六百零八萬五千元不特已無被上訴人加以否認係系莫事且查核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出之張溥係一房金溥並未上訴人執行禁制所用之流水簿該簿前半係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以來所收乏房金而所謂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積欠醫藥費之事反記載於該三十六年成立乏房金溥之最後兩頁其難為上訴人主張之有力依據已屬顯然經詢之上訴人所舉之證人陳家麟劉叔華師刷經理對於被上訴人是役積欠上訴人醫藥費一層又均稱不知復不能逐上訴人主張作有利之證明原審以上訴人之主張不能證明而慰而上訴人之請求茲無不當上訴人之上訴狀有據

據上卷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大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判決如主之上訴人主張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審第二庭

審判長張事部駁回

卷寫李謙

右判决正本該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朱維綱

畫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審判決字第88號

上訴人曹秉氏

慶厚酒商

左

鞠友同

右

陳泥氏同

右

吳天友同

右

徐銀人姚文生律師

被上訴人天培之

徐銀人姚福炳律師

原告案人向請求止約審議事件上訴人对于中華民國元年
七年六月十五日首都地方法院第八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決

文

上訴狀

原判決因于審議部分係假想所

第八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華貞振

事

文

大訴人代理人声称請求廢棄原判決收回被大訴人在第十八
卷之訴其陳述署称被大訴人請求終止租約之理由不外為
收回自用其單約轉租兩點閱才收回自用在房屋租賃條例
施行後不定期租賃過湏滿兩年始得終止且收回自用同參
例及大地法均有續租規定非空言所能云張閱于轉租部分
大訴人曾袁氏僅轉租一部分並無被大訴人同意云云被大
訴人代理人声明請求駁回大訴人請莫假施行其陳述署
稱被大訴人莫大訴人曾袁氏所訂租約已載明不得轉租又
分租現大訴人分租顯已違約莫餘事矣上之陳述卷第十八審
判決為附記裁者相同據引用之

理由

指出租人于房屋租賃條例施行前為終止租約之意恩表未
依當時法律有效者其租賃關係既于當時消滅即不再繼續
同參例之施行而復添置其請求收回還租貨物之訴故同參例
施行以後永多適用參例之據地參照院解字第八大七七
號解釋卷外大訴人曾袁氏莫被大訴人於民國三十六年十
月十五日就訟爭房屋歸屬不定期租賃契約均中載明承租
人自組之後開設大昌及金號中途不得交換牌號添換某記

持租勞役及招幾頂替如有以大情形差失出租人得隨時止
約以及反大訴人曹秉氏曾稱房產分租與上訴人廣厚酒館在
友諒沈氏吳天友各情已房內費所不爭被上訴人於三十大
年四月間已向吳通報終止租約同時停止收取銀金業據提
出租借為憑且于同年十八月間即房產租賃條例施行之前
申請調解讓房亦有調解不成文證明書可資證明是被上訴
人既再表示終止租約依大清律第八卷弟五款之規定吳
意恩哀示即有效成又其租賃關係即于當時消滅然上訴人
曾秉氏猶依嗣後施行之房產租賃條例謂非滿二年後不得
終止矣猶多可採至其所欲已得被上訴人同意分租入鄰人
不得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即該上訴人就以利已事莫亦不能
舉證証明矣是據信地土所或上訴人曹秉氏與被上訴人之
原租僕契約既早已消滅次承租人之慶厚酒館在友諒沈氏
吳天友等之持租契約于房產租賃條例施行前即失所憑依
亦應認為已於當時消滅從而來審判令承租人及次承租
讓房屋均多不當上訴人並提出上訴均多環由再本件係關
于財產權之糾紛本院既維持原一審判決自應依被上訴人

聲請原判遷農部公牘于良永假挽於
撫入翰林本埠上新為名理由懷民等諭該第
參第十八項第四百五十四參第十八項第十七
參判決如文

年五月三十八日

卷之三

推事蕭素卿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三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三六年度大字第五二九號

大訴人 李昌蓮 長樂路三三九號

代理人 訴訟 裁判右

王承謙 律師

被上訴人 李可永 住長樂路三三八號

在審事人間請求遷讓事件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六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止

被上訴人應將長樂路第三二八號房屋八間交還上訴人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審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請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陳述略據訟
爭房屋于三十三年由原業主劉憲炳出賣與王濟元同年復
由王濟元轉賣又于三十五年轉賣與上訴人被上訴人對劉
憲炳雖于三十八年間就訟爭房屋設有典權契約但劉憲炳

出賣典玉濟之時被上訴人係為中人玉濟之曾給付被上訴人典價五百元由被上訴人立有三十四年二月底出清之出期約一紙其典權關係早已消滅現被上訴人指不還讓由此訴求如聲明之判決云云提出被上訴人典劉憲炳所立之出期約各一紙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維持原判本駁回上訴陳述畧稱訟爭房屋原由被上訴人向劉憲炳租來居住二十七年被燬于火由被上訴人自長三十一年復支付典價二百二十元該處典權契約劉憲炳賣與王齊之時被上訴人並非中人亦未立出期約不能遷讓云云

理

由

本件訟爭房屋原為訴外人劉憲炳所有曾于民國三十一年出典於被上訴人典價二百二十元迄三十三年劉憲炳以之出賣與王齊之同年五月底被上訴人王性德三十年由上訴人向王性德承買為不爭事實被上訴人王性德又將該業時被上訴人係為中人玉濟之曾給付典價五百元立有三十四年二月底出清之出期約一紙其典權關係業已消滅不能

雖續居依等情已據提出審期約兩紙為憑被上訴人雖極端
否認並以出期約係屬偽造為抗辯然查人曾丹山透銘新在
本院一致認明劉憲炳步履艱勞五躋之時被上訴人確為中人
不客被上訴人謬為不知而被上訴人所立之出期文約經本
院與賣主劉憲炳所立雅核对不持年月日一致且其筆跡亦
完全相符詰問約款証人曹丹山是否真實復稱劉憲炳到場
的是他自己蓋約款此兩紙出期約均在寫契時同時寫約
結證極為明確質之閭保人劉憲炳雖與被上訴人之主張相
同稱該約係屬偽造並謂其本人圖章僅有一個典約即合同
字體上圖章為劉憲炳該出期文約則為劉憲炳顯有不符等
詞然本院查閱被上訴人提出合同字據其圖章固為劉憲炳
而該閭保人提出者其所盖之騎鰐印則又為劉憲炳可見所
稱圖章僅有一個絕非真實上訴人指摘關保人共被上訴
人有勾串之嫌不無可信次查上訴人文張被上訴人收受五百
百元之事實業經証人曹丹山透銘新具結証明雖對此五百
元未証明其為典價有時謂為搬遷費有時謂為割半禮然酒
錢新所得之割半禮不過十元被上訴人固為中人又何能獨

吳乃竟收原五百元之巨謂非典價而何更就其原有典價二百二十元之數額互相參訖其係收受典價尤為顯然被上訴人既收受典價復立有出期文約上訴人主張其典權關係業已消滅本吳所有人地位請求被上訴人搬遷交還房屋於法並無不合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究明竟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朱耀均

推事蕭素標

左判決正本註明吳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民年歲度上字第340號

上訴人黃紀明
住東市泰金巷八號

被上訴人高廷順
住東市水門外南華巷八號

代理人高玉起鳳箇上

右當事人間因終止租約及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文

上訴狀

四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完

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為如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終回上訴之判決其餘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事寔相湊所載者同該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引用無

理 由

查系争之房屋西門外南華巷口第二十号房屋原為上訴人祖母黃密靜所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立約由祖孫被上訴人使用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間黃密靜病故此項遺產應由上訴人之父黃宗華叔父黃新華黃炳華兄弟三人共同繼承黃宗華等現均存底亦未分拆為上訴人所自承之事寔是此項房屋為黃宗華等兄弟三人所公同共有亦極為顯著上訴人對於該產並非權利之主導者乃竟以本人名義對被上訴人訴請終止租約賠償損害其於當事人之適格與件頗有欠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所持理由雖未及此要其結果並無不備仍應予以維持上訴非有理據上論結事件上訴為無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乙項第七八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朱維楨

推事朱維楨
書記朱維楨

名利皆三本 証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書記處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辛七年上字第二十九号

上訴人

法時福 住總行街十号

訴訟代理人

林永奇 律師

被上訴人

中央信託局蘇滬皖區敵偽產清環處南京分處

訴訟代理人

侯伯眉 住同上

代理人

高鑒 住同上

代理人

侯伯眉 住同上

在當事人間固請求返還廢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另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其餘事實上據述與原審判決書所記載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理由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仍以該項廢鐵係論據作價金被上訴人出售并不計算重量件數原審所謂超出餘貨早在論據作價金之內被上訴人絕無主張返之餘地為理由然查南京市人民政府將上訴人之尾款所代管日僑之廢鐵移與被上訴人接收附有保管清單曾經該鐵加蓋印章該清單內載有廢鐵九根破螺絲一堆鋼鐵一堆大小鐵板十二塊機器五部輕養氣筒六根爛鐵一堆大鐵皮三條鐵板三塊鐵管九條鐵鏈十二個瓦鐵板三塊各件非常明瞭此有南京市人民政府附送之清單可據即上訴人亦不否認而估價四百六十一萬三千元售與上訴人時亦保持同市府移來之保管清單前後核計各情又經代售會職員徐國賓在設偽產業清潔署南京分處陳述恭詳見該處標榜十號廢鐵案卷第十八至九十四頁標註上訴人所出售之鐵貨以該保管清單所載為限允無可疑被上訴人因檢察官謂標榜十號底鉛甚多因復派員前往該處清點結果比原保管清單發出鐵板十總數

經有錢嘉蓮陳體依徐閑寅等所簽字之復點清單可資稽核
電設安撫坊橋十號底鉛筆卷第1冊第49頁當時曾命
某文印人訴人之兄汪鑑等在清單內簽字該汪鑑等拒絕簽
字各指又鉛錢志道陳體依在原審訟卷即上訴人对于清點
之事實亦不否認茲乃謂鑑錢浪出之廢鉛已在原審買賣之
標的物範圍內未免強詞鑑錢原審判令將上開起出之廢鉛
如鑑錢過遙無不當人訴人提起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百四十六
條第1項第7十八條判決如夫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卷第1庭
審判長鑑字辦公室

檢事蕭素林
檢事朱鑑均

布列次文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畫記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三十七年度大字第八五號

上訴人

金曹革華即光華旅社候狀元號六十七號

代理人

姚福炳律師

朱仲餘候同右

被上訴人

天中和候天府國春號黑六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

黎增愈律師

右當事人間確認其仅存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八月三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带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文

原判決商於駁回天中和其餘之訴部分廢止
上訴人應將本部狀元號第六十七號第十九號第十九號
號交返送被上訴人收存公同各有狀應

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假觀行之等請均取

事審

賓

上訴人代禦人聲明請求判決除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外
發棄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灰弟八眷之訴及附帶上訴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並提起附帶上訴請求原判決
關於其餘之訴駁回部分外發棄叢判訟爭三狀元曉弟六十一
七、六十九、九十九外號房侯文由長官人管棄兩造審定上立陳
述與第八審判決書仰記載者相同茲依此引用

卷之三

本件訟爭狀元境第六十七號六十九號序九十九號即原門
牌第六十七號第六十九號之房地產係已故王天祐所購
天祐有長子王懷忠某開元次年王積信空金銀均已被徵
祀心王義成失火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將欲爭房地產與
人鄰入為不爭爭寶被上訴人王張伊為天開元之小訟爭
產案火王義成為公同共有人王義成向人訴入設造與杖未
詳其同主嗣一起訴請求破以為宜致上訴人則否然被上訴
人係天開元之本以當事人永遠廢棄該產為王義成個人所
有為施辦契紙本院傳集兩造訴代理人目註本宗南門外
勘驗三閱元年鑄銀光人又復之西固主并之卷碑刻有曾孫

中和即被大訴人名字碑石家跡均屬謬傳並非新近造立大
訴人代理人對於墓碑係僞造真質及天發眾後有大女郎范
中平第八番被告亦不否認而致入天靈等即宗族崇祖保祿
朝林等灰原眷族一致具結訴明天開元上訴人之父前做參政被
大訴人無論為天開元之養子抑為親承其為天開元
遺產之繼承人已堪認定不能單以天開元之木主列載被
大訴人名案八成即否認其繼承人之身分大訴人以此攻击
被大訴人當事人不適格已不足據張大訴人又謂訟爭產業
係三姦衆人獨有然查該大訴人所立允贖宗括之批註內
既分明載為天開元三姦衆所有自不容真節嗣置辦則大訴
人草明之其他紙据即調閱三十八年庚易宋第四鴻臚第
十八號大宗第八四四號三十五年庚齊第十八三五号等卷
宗與南京市工務局三十一年八月份修宗第九十六号卷
及一切零星紙件以為訟明大訴人即無予以斟酌之必要被
上訴人為天開元之惟承人訟爭產業又為天開元與三姦衆
公同共有人同意為理由請來確證與叔不存在於法委署不得
辦公同共有人既如前述則被大訴人以三姦衆狀與該處未得
公同共有人同意為理由請來確證與叔不存在於法委署不得

當大幹本省主犯起上訴非有理由次資被上訴入在原審係
請求將訟爭公同共人有底業返還原告並非請求文由其一人
管家且參照原審定辦論意旨被上訴人始終矢張參煩底業
為公同共人是其請求返還其真意顯在圖復公同共人有狀據
由公同共人有人管家原審未予推闡竟被上訴人係請求文
其人管家予以駁回殊有未協被上訴人提起起附帶上訴
應認為有理惟其假執行之戶頭未掲提此即時調查之證據
以釋明仄判決確是首不為執行有如何難于檢償或難于計
算之損害尚誰虛予以准

據上論結本件參照奉章之上郡為無理由文中和之附第上
訴為有理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
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列次如表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育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鄭松鈞

檢察官朱耀增

書記官秦振

本件紙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書記官



廿一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大訴人毛鏡坤

被

訴

人姚文失

律師

代理人劉雲漢

被

訴

人崔培吉

律師

本當事人商因遷讓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首部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大訴本院判決如次

原判決據上訴人反訴及假执行之声請外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及假执行之声請均駁回

第八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主文

矣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声明求廢棄原判本訴部分駁回被上訴
人之訴並令負擔八二兩審訟費其餘述畧謂某爭延歸卷大
十七号房屋為陳姓所有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八日
向被上訴人承租該房內面開設毛元泰木器鋪約定業主
租共同向業主商談萬一必須讓房則同時並讓租金漲落根

收房支滿標準當時計付押租滿期八十二萬元每月折租為
一千八萬元嗣於同年九月又增加押租壹百五十萬元每
月折租九萬元批明租約至三十六年三月被上訴人又欲調
整租金既未得示業主加租憑詎且變更過銀致從及該商未
能決定付給租金又拒絕收受不得已提存南京本錢行矣直
知被上訴人再上訴人之店懷緒小營業甚未闢開現仍自居
店內亦多出頭之事被上訴人以總理未達迄行起訴頭無理
由云云提出定貨單等件以為証明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声明請求駁回上訴並莫不假执行莫
陳述是謂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計押租壹佰柒拾六萬元每
月行租式拾萬元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依換租約第久承仰
戴租金據著根據業主為標準處調整為每月行租壹百萬元
註上訴人自三月八日起租金分文未付毫無不理且其業主
早已聞歇現拟以高价另換他店甚不偏違背約定是上訴
人欠租既達二月以上且又違背約定自得解約取回房屋大
訴人之訴為請駁回云々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述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約定租期滿五年

被葉文為標準計俾租法幣八百七十九萬元每月行租八十
萬元自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起即未付租金之事矣固為上訴
人所不否認第被上訴人夫張某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起
增加租金為八百五十萬元應由上訴人負擔八百萬元八節
被上訴人既未能於當時持葉文增租租約逕不上訴人而所
謂曾致口頭通知上訴人八層貨諸上訴人既否認其事詢之
証明天曉明則述稱當時被上訴人要加租四十萬元上訴人
祇出三十萬元大房東加租多少我不清楚被上訴人亦未告
知云云又不能為被上訴人所夫張之妻莫作有利之證明是
西造對於三十六年三月以後之租金數字於後生爭執之後
並未能洽商決定事極顯着上訴人以租金數字未能商定遂
未給付租金即繼續令其更欠租之責任被上訴人以欠租為
理由而主張解約訴請迄讓頃屬誤會多可採取從而西造之
租賃關係既未消滅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租金損害每月洋幣
八百萬元亦即失所憑依後准許~~證~~查上訴人夫張所開之
毛元泰木器号並未開設既據提岡南京市木器收存商葉某
業公函證明書以資證明則被上訴人所謂誤會早已得葉某
及租約特訂使用方法等情往托實言亦即多可採取是被上

訴人之訴既難謂有理由茲將執行之声請自本處准許上
訴人之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
條第十七十八條判決為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郭蔚然

法官李懋

法官朱維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書記官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三八八號

上訴人 劉趙氏 住本縣西門里長坡子二五三号

被上訴人 劉曉東 住同上

原告入間因離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上訴取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告

上訴人声明求償原判另為如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之判决並命負擔訴訟費用被上訴人声明求為如天文之判决其餘兩造原告及上訴人陳述與第八審審定欄內所載著同系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王張民國三十一年與被上訴人结婚後民國三十一年間被上訴人患大腹腫且醫治經致不顧生活並甚其母虐待同而請求離婚等情被質之被上訴人故不認有基

夫腹病之害最神如上訴人所述則被上訴人既係於結婚後
三年始行患病按之以往判例上訴人萬不得據以請求離婚
况查證上訴人屢次到庭觀其面容体態言語舉動亦無甚如
上訴人所述甚有如何重大病底之象徵上訴人之主張尤難
采信探信次查被工訴人之母係與上訴人另外居住並不朝
夕相處上訴人謂其與被工訴人共同虐待頗屬詭託空言雖
可採取再夫妻有互相扶養之義務既被上訴人在病時不能
照顧其活上訴人雖高不能據此以為離婚之理由至工訴人
所謂被上訴人隱瞞年歲有欺騙並脅迫上訴人與其結婚人
情縱使属实但此種破綻不合離婚條件亦殊難據以請求離
婚之餘地原審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委實不合上訴人之
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端述本件上訴為整理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判決狀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候拿 鄭蔚然

孫寧楊雨因
孫寧朱繼嶺

書紀實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首部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英皇及威斯敏斯特市公会
与小册子案

上新人民錦龍流小多湖子號

梁書卷之三

新編夷經人
英國鴻律源

張工藝 賈情波

寶鏡集

楊家光詞表

錢學達同義

徐達纂

鴻臚司同卷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法苑集

卷之三

大雅人

應即遷讓將

昌黎縣志

行乞声銷均散

卷之三

十八日首務署方法院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申矣

上訴人代理人声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判令被上訴人等分別各將所住小西湖十號房及文還及自民國三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委託按月賒價換家風帶中華元張雲波執行其陳述證據多房產由上訴人承買時被上訴人等以前黨主之租約即當場批銷賣請派租約上訴裁批銷契原約仍廢以空想實情波瀾等所畫契餘楊家元等四張租約則由沃光成等批款多手實地契與其原業主並無租賃關係上訴人因人之眾多須收回自用又之提款取回無異翠鳥紙王華沃光成為承人被上訴人代理人声明請求廢掉原判駁回上訴其陳述證據實質與被上訴人證言之大條款後同買李鑑生之夫李鑑修復由賣地價以爲裝修且係一家人故無租約惟出賣時已以頭轉好由買方畫新寫約此外尚遺事案上之陳述與第八審判決義論記載者相同茲將沃引固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三四年八月十六日承買訟爭房屋之前被上訴人實指派楊家元、錢榮道徐庭輝萬明叔三人共前來交賣李鑑生已有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存在並無久有租約為不爭等是緣上訴人請求該被上訴人等搬遷不外以之租約已批銷(以欠租)不另立租約而狀由上訴人主張租約已批銷云者毫無據

坡上訴人等之間必竟以此租賣契約不時為據上訴人等所持決至認其茲本院核對
實靖波華祿吳南庭所鴻「批銷」原約作廢文字與該租約內訛此者肇造姿
勢全不相符合每條四張租約上訴人文張為法空元代某地銷贊之法空則於不是
我鴻約是一姓劉鴻約又稱此姓劉不是於我約是他們指來的名叫劉彦祥
莫只是在我處幾鴻約既未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肇載
楊同名於上租約批署被上訴人肇羅在場用意何以批銷後雖有被上訴人之簽
押以資證明上訴人所招實靖波親參「批銷」字樣核其其他之張租約之批銷人
家易食少於一人手筆其緣況而批該款家無疑義其次上訴人謂被上訴人積欠
租金甚工述租約批銷之文張已屬矛盾且亦不能證明已依民法第百零二條第十一項
定期催告允負核參紙約被上訴人應付之租金為數無幾值茲房荒時期唯恐居
住無時是肯借些微租金造成終止租約之原因由此以觀被上訴人謂上訴人
因加租不遂而訴求違讓致為可信又上訴人攻擊被上訴人不獎其另訂租約一
節查前業主曾李鴻生將該爭房屋所有权讓與上訴人錢據民法第四百三十
五條規定被上訴人收買李鴻生之租賣契約既對於受讓人繼續存續則上訴
人於受讓時當然繼承前業主為出租人自無另立租約之必要至于上訴人主張
甲收買雖無提出矣倘該項為欲惟其父祖母吳潤氏為其直系親屬外其餘
均係叔姪營業財主房家親屬且各有住處縱使移與上訴人同住但其所買及
之房屋有主係潤之多上訴人已自住十七年矣至租他人居依為美所不否認乃

謂有收西日住之必還殊難辦信又上訴人據以租賃契約不存在被上訴人無权占有為據同請求賠償搬家並非請求給付租金原審因之一樣駁回上訴人此即系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惟被上訴人負擔係甚前業主並無租賃契約存在雖設被上訴人代經人支張固有裝修關係及買賣賣物既各欲新立約但均係徒耗虛言難以置信縱令裝修屬实亦係另一問題因之上訴人本其說有人據依請求其搬遷固非能歸咎被上訴人所生之正房僅三間上訴人請求應搬月租間賃價十萬元數額並不足多原審對此未予審究明確併爭取四處久延治上訴人此即上訴不無理由又上訴人对于貨物係保繼近假執經云声称於利缺確足前不為执行甚此何難至就莫或難于搬價之情形於法不合難予准

據上論據在律上訴之部有理由一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

中華民國 貳年六月二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審第一庭

審判長 周事 鄭禮鈞

推事 朱耀均

推事 蘭惠彬

右供並在說明狀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貳年三月

書記

朱耀均

一日

1

806040

(X)

